

附件8

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

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：()
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：()

所学专业与试用岗位、带教老师岗位类别一致。

中专、大专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医学学历		所学专业		取得学历年月	
报考类别		有效身份证件		证件有效期	
工作机构	名称	单位全称、地址、法人姓名、登记号要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名称一致。助理医师注册地点要与工作单位一致。			
	地址			邮编	
	登记号			法人姓名	
工作起止时间	()年()月至()年()月				
主要工作岗位(科室)	岗位(科室)名称	带教老师评价		带教执业医师证书号码	带教老师签字
		合格	不合格		
工作机构考核意见	我单位承诺：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(请在括号内打√)				
	合格 (√) 不合格 ()				
单位法人代表/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					签字、盖章缺一不可
年 月 日					

XXXX.XX
取得学历日期在助理医师资格证后，可以用该学历报考执业医师。反之只认低一级学历。

带教老师岗位类别要与试用岗位类别一致，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试用岗位、带教老师可通用。带教老师姓名、执业证书号码和带教老师执业证复印件一致。

签字、盖章缺一不可

注：1.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(如：基本技能、医患关系、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)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，并在相应栏目划“√”。
 2.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。
 3.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。

